



## Section 1. 一般性问题

### 1.1 我已提交我的索赔。接下来会怎样？（添加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收到您的索赔申请之后，VCF 首先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您提交了所有“最低要求”的文件。除了完成的《索赔表》，您还需要填写以下文件，以便我们对您的索赔申请进行更实质性的审查：

- 填写完成的签名页
- 带有签名的“Exhibit A-Authorization for Release of Medical Records”（附件 A - 医疗记录分发授权）的原件
- VCF [政策和程序](#)文件第 1.6 条所规定的在场证明文件
- “Exhibit 1-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Consent Form”附件 1《社会保障总署同意表》（仅针对经济损失索赔）

如缺少上述任何文件或文件不充分，VCF 将发出“缺失信息”信函并将索赔申请设置为“Inactive”（非活动）状态。收到缺失文件并确认信息充分之后，VCF 将重新激活您的索赔申请，以进行审查。

如果您在收到“缺失信息”信函之日起 60 天内未提交要求的文件，索赔将被否决。如果您在索赔被否决之后准备好了所需的文件，可以修改索赔申请，VCF 将重新激活您的索赔申请，以进行审查。请按照下列[说明](#)提交您的修改。

### 1.2 我已提交我的索赔。何时将对我的索赔作出决议？（更新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通常而言，我们会根据提交索赔的日期以“先进先出”的顺序审查索赔。也就是说，VCF 会优先处理提交日期较早的索赔，然后才会开始审查较晚提交的索赔。

2016 年 11 月，VCF 集中签发 2014 年提交的赔偿索赔的决议，即提交时间超过两年的索赔。截至 2017 年 3 月，我们基本上完成了目标，只有少数 2014 年的索赔申请因缺少处理所需的某些必要信息而处于“On Hold”（暂停）状态。

接下来，我们的工作重心仍然是最早提交的赔偿索赔。如不出现缺少信息的情况，我们预计在 2017 年年底之前签发 2015 年提交的所有赔偿索赔的决议。我们目前正在对 2015 年年初提交的索赔作出决议。我们正在审查 2015 年年中提交的赔偿索赔，很快就会审查 2015 年年底提交的索赔。如果您在 2015 年提交的赔偿索赔在在线系统中的状态仍未显示为“Under Review”（审查中），请不要担心。索赔可能要等待更长的时间审查才能开始，但我们近期实施了新的流程，只要索赔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我们就可以更快地审查并作出决议。

请注意，每个 VCF 索赔都要经过单独的审查和计算，一些更复杂的索赔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才能完成。一旦 VCF 开始审查您的索赔，我们会在需要时联系您提供任何其他信息。帮助加快索赔审查过程的最佳方式是您迅速响应我们的所有请求。

### 1.3 我如何添加或更改索赔申请上的律师？（更新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若要添加、更改或删除索赔申请上的律师，请按照[《律师变更表》](#)中的说明填写表格并签字，然后上传到索赔申请中。请注意，如果是添加或更改律师，在提交表格时，您和您的律师还需要提交某些文件。收到完成的表格和任何所需文件之后，VCF 会对您的索赔申请做出相应的更新，包括接收信函的人和能够在线访问索赔的人。



如果是第一次添加律师或者是更改律师，您可以在在线索赔的“Claim Details”（索赔详情）中的“Attorney Information”（律师信息）部分添加律师的姓名和联系信息。您登录到索赔后，请点击一览表最左栏的 VCF 编号，访问“Claim Details”屏幕。您添加该信息后，请拨打 VCF 咨询热线，请求向您的律师提供对您索赔的在线访问权。您也可以完成[《律师变更表》](#)的“Option 1”（选项 1），然后上传到索赔中，VCF 会在系统中进行必要的更新。

请注意，如果是更改或删除索赔申请上的律师，并且您通过原律师提交了指示 VCF 支付赔偿的文件，那么在我们发出您的赔款书之后，该指示可能无法更改。您在未来的申诉或修改程序中仍可以移除或更改与您的索赔申请相关的律师。如果您通过该修改或申诉程序更改了赔款，并提交了新赔款指示，那么新赔款指示将适用于通过此修改或申诉程序确定的赔款以及所有后续赔款。索赔人必须清楚，无论他们领取 VCF 赔款的方式如何，他们应当对律师与当事人合同中规定的律师费用约定负责。

#### 1.4 什么是 WTC 健康项目伤残评估流程，我如何报名进行评估？（添加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VCF 已与 WTC 健康项目携手共同实施伤残评估流程，服务对象是由于符合条件的疾病而伤残，但没有从其他一些渠道（例如社会保障总署、州工人补偿计划或私人医生或保险公司）获得完全永久伤残认定的受害者。该项目为您的 VCF 索赔申请提供伤残评估途径。

项目并非适用于所有人。它是针对由于符合条件的疾病而部分或完全伤残，但没有或无法通过某一标准的第三方机构获得伤残认定的受害者。对于之前的伤残认定基于不符合条件的疾病的受害者，在他们符合条件的疾病也已开始致残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该项目的对象。

请点击[此处](#)，获得关于 WTC 健康项目伤残评估流程的完整详情，包括您可以如何申请成为评估对象。

#### 1.5 如果我已提交索赔，该如何添加新疾病以供考虑？（更新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您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按照下列指南修改您的索赔。

- **如果您想要添加的疾病已经过 WTC 健康项目的治疗认证：**请按照下列[说明](#)提交您的修改。
- **如果您想要添加的疾病未经过 WTC 健康项目提供治疗：**在提交修改之前，您应获得 WTC 健康项目对新疾病的证明信。您可以寻求 WTC 健康项目的治疗认证，以进行 VCF 索赔申请，*同时*由 WTC 健康项目之外的医生对经过认证的疾病进行治疗。**为获得必要的证据，证明您的疾病具备获得 VCF 赔偿的资格，最佳方式是联系 WTC 健康项目进行预约，获得其对您的疾病的认证。**您可以在线向 WTC 健康项目提出申请：[www.cdc.gov/wtc](http://www.cdc.gov/wtc)，或者拨打 1-888-982-4748。WTC 健康项目包括全国提供商网络（NPN），为居住在纽约市区外的成员提供服务。WTC、五角大楼和尚克斯维尔的救助人员和 WTC 幸存者可使用 NPN。如需了解有关 NPN 的更多信息，请拨打 1-888-982-4748。疾病经过治疗认证之后，请按照这些[说明](#)提交您的修改。

如果您无法获得 WTC 健康项目对您疾病的治疗认证，必须向 VCF 提供由非 WTC 健康项目的医生所提供治疗的某些医疗记录和信息。VCF 网站上的“表格和资源”部分提供了有关私人医生程序的表格、说明和详细信息。*请注意，私人医生程序针对的是无法前往 WTC 健康项目中心进行疾病评估和治疗认证的个人。*

收到您的修改之后，VCF 将联系 WTC 健康项目，确认该疾病符合条件，并向您发送经过修改的《资格决议函》及我们的审查结果。如果您已提交《赔偿表》，VCF 将基于您原先提交的文件会计算您的损失金额并向您支付赔款，同时依然审查您添加新疾病的申请。如果发生这种情况，VCF 会向您提供指导，让您了解如何根据您所添加疾病的审查结果修改您的赔偿要求。



**1.6 我是否需要律师来提出索赔？** *(添加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不，您不需要通过律师向 VCF 提出索赔。

**1.7 如果我根据《对恐怖主义资助者实行法律制裁法案》(JASTA) 参与了诉讼，我是否仍可以向 VCF 提出索赔？** *(添加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是的，如果您根据 JASTA 参与了诉讼，仍可以向 VCF 提出索赔。请参见扎德罗伽 (Zadroga) 法案，公共法第 107-42 号，经公共法第 107-71 号，第 405(c)(3)(C)(i) 条修订。法院在诉讼中判定或在诉讼和解中获得的任何赔偿将从您的 VCF 赔款中抵消和扣除。

**1.8 WTC 健康项目是 VCF 的一部分吗？** *(添加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不，WTC 健康项目和 VCF 是不同的项目。WTC 健康项目为 9/11 暴露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疾病提供医疗监测和治疗。VCF 为与 9/11 暴露相关的人身伤害和疾病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您必须分别注册这些项目。注册健康项目后不会自动向 VCF 注册，如果您正在接受 WTC 健康项目的治疗或监测，不会自动获得 VCF 的赔偿资格。有关 WTC 健康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其[网站](#)。



## Section 2. 注册和其他截止日期

### 2.1 我如何向 VCF 注册我的索赔，我的截止日期是哪一天？（更新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您必须根据[注册和索赔提交截止日期](#)第 2 页上表格的规定，在适合您个人情况的截止日期前向 VCF 注册。通过向 VCF 及时注册您的索赔，您保留了未来向 VCF 提交索赔的权利，但不能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2.2 如果我的注册尚未全部完成，而我需要重新开始，这是否会影响我的索赔被视为已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前及时注册？（添加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如果在 2016 年 8 月 1 日新《索赔表》投入使用之前，您的注册状态是“未完成”，您将需要在在线系统中创建新的注册，并将收到新的 VCF 编码。但是，您之前在原始注册中输入的信息仍会保存在系统中，VCF 将能够看到这些数据。当您提交新注册和《索赔表》时，我们将使用您未完成的原始注册中的数据确定您索赔的及时性。

### 2.3 如果我错过了 2013 年 10 月的注册截止日期，是否还可以注册？（添加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及时。2013 年 10 月 3 日的注册截止日期仅适用于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由 WTC 健康项目或其他政府机构确定其知道自己的疾病与 9/11 事件相关的个人。如果您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之后得知自己的疾病与 9/11 事件相关，2013 年 10 月 3 日的截止日期不适用于您。

2013 年 10 月 3 日的截止日期也不适用于所患与 9/11 事件相关疾病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之后添加到符合条件的疾病列表的个人。

[注册和索赔提交截止日期](#)第 2 页上的表格概述了根据您的个人情况适用的注册截止日期。您必须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前注册，以便您的索赔能及时得到考量。注册后，您即保留将来向 VCF 提出索赔的权利，但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2.4 如果我经诊断存在新添加的 WTC 健康项目病症，如新发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或急性外伤，我适用于哪个注册截止日期？（添加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您的注册截止日期取决于您的具体情况，以及 WTC 健康项目或其他政府机构告知您所患的新发 COPD 或急性外伤与 9/11 事件相关的时间。[注册和索赔提交截止日期](#)第 2 页上的表格概述了根据您的个人情况适用的注册截止日期。您必须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前注册，以便您的索赔能及时得到考量。注册后，您即保留将来向 VCF 提出索赔的权利，但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2.5 我听说注册截止日期有了新政策。为什么会发生变化，这会对我的索赔有什么影响？（添加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我们在 2016 年 9 月修改了关于注册截止日期的政策，并将新政策发布在我们的网站上。我们修改这项政策是因为我们认识到一个人可能被诊断出人身伤害或疾病，但可能不一定意识到其人身伤害或疾病与 9/11 暴露有关。

[注册和索赔提交截止日期](#)第 2 页上的表格概述了根据您的个人情况适用的注册截止日期。您必须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前注册，以便您的索赔能及时得到考量。注册后，您即保留将来向 VCF 提出索赔的权利，但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下是对人身伤害索赔和已故索赔政策内容的更详细说明。**请注**



意，人身伤害索赔和已故索赔的注册截止日期不同。我们还提供了几种方案，帮助指导您确定注册截止日期。

- 人身伤害索赔：

根据新政策，当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确定人身伤害或疾病与 9/11 有关时，人身伤害索赔的两年期注册截止日期即适用。请注意，“政府机构”包括用于授予伤残退休金的世界贸易中心（“WTC”）健康项目；州工人补偿委员会；或纽约市消防局（FDNY）、纽约市警察局（NYPD）或纽约市职工退休系统（NYCERS）等。

因此，对于提交了人身伤害索赔、正通过 WTC 健康项目接受治疗的个人来说，两年注册期的开始日期（即“注册开始日期”）以下面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为准：（1）表明个人与 9/11 事件相关的人身伤害或疾病已经过治疗认证的 WTC 健康项目信函的日期；或（2）其他政府机构（例如 FDNY、NYPD、NYCERS 或州工人补偿委员会）确定该人身伤害或疾病与 9/11 事件相关的日期。对于未通过 WTC 健康项目接受治疗的个人，注册开始日期以下面日期中先出现的为准：（1）政府机构确定人身伤害或疾病与 9/11 事件相关的日期；或（2）个人的人身伤害或疾病经 VCF 私人医生程序证实的日期。

对于已故的受害者，适当的指定个人代表可以：（1）如果该索赔已及时注册，则继续进行现有的人身伤害索赔，或者（2）注册并提交新的人身伤害索赔，要求赔偿受害者死亡前遭受的损失，只要在受害者注册开始日期的两年内提交注册即可。这表示：

(a) 对于通过 WTC 健康项目进行治疗或政府确定其疾病与 9/11 相关的已故受害者，必须在 WTC 健康项目认证或政府确定其疾病与 9/11 相关的两年内（以较早者为准）提交人身伤害索赔注册。

(b) 对于那些未通过 WTC 健康项目接受治疗且没有其他政府机构确定其疾病与 9/11 相关的已故受害者，如果经由 VCF 通过私人医生程序证实，则视为已及时提交人身伤害索赔。

- 已故索赔：

已故索赔是要求赔偿由于 9/11 相关的人身伤害或疾病造成死亡带来的损失。这些索赔的注册截止日期是自死亡之日起两年内。此截止日期不因政府机构或个人是否（或何时）确定死亡原因与 9/11 相关而改变。

即使人身伤害索赔不及时，只要在死亡之日起两年内注册死亡索赔，也可以提出已故索赔。但是，若受害者未及时提交索赔，个人代表不能发起人身伤害索赔。

注意：只有受害者死于与 9/11 相关的人身伤害或疾病，VCF 才会认定为已故索赔。如果受害者因与 9/11 无关的伤害或疾病死亡，则该索赔视为针对 VCF 项目的人身伤害索赔。以下是我们经常收到的几个问题的示例情形。我们提供这些信息来帮助指导您确定是否提交注册及何时提交，以确保您符合适用的截止日期。

### 示例情形：

#### 情形 1：

索赔人正通过 WTC 健康项目接受治疗。他已为其索赔上传了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的证明信原件，该信函表明其 WTC 相关的上呼吸消化道疾病于 2011 年 7 月通过治疗认证。申请人于 2015 年 10 月向 VCF 注册。注册是否及时？



及时。VCF 的常规政策是查看证明信的日期（2013 年 11 月），而不是认证生效日期（2011 年 7 月）。信函日期是索赔人知道某些疾病已认证为与 9/11 相关的确切日期。由于信函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该索赔人自该日期起有两年时间（至 2015 年 11 月）向 VDC 注册，所以 2015 年 10 月的注册被视为及时。

情形 2:

索赔人正通过 WTC 健康项目接受治疗。她已为其索赔上传了 2013 年 11 月的证明信原件，该信函表明其 WTC 相关的上呼吸道疾病于 2011 年 7 月通过治疗认证。2016 年 7 月，索赔人经最新认证患有癌症的证明信（日期为 2016 年 7 月）也上传到索赔。申请人于 2016 年 10 月向 VCF 注册。注册是否及时？

及时。根据新政策，虽然索赔人原来的上呼吸道疾病注册原本不及时，因为她在 2016 年首次注册，距离证明信原件日期超过两年时间，但新的癌症认证触发了一个新的两年注册期。此外，根据 VCF 政策，只要任一种疾病或伤害的注册及时，所有符合条件的疾病 - 无论何时确定为与 9/11 相关 - 均可获得赔偿，具体还需遵守 VCF 索赔流程的其他要求。

情形 3:

索赔人已通过 WTC 健康项目接受了多年的上呼吸道疾病治疗。他不记得收到过 WTC 健康项目的证明信，并要求 WTC 健康项目为其提供一份证明信。WTC 健康项目的证明信副本于 2016 年 7 月开具。索赔人于 2016 年 7 月向 VCF 注册。注册是否及时？

不及时。根据所述信息，这项索赔的注册不及时。如上所述，VCF 的常规政策是查看证明信的日期，而不是认证生效的日期或索赔人收到信函的日期。但在这种情况下，信函日期不能作为及时注册的依据，因为索赔人已接受了 WTC 健康项目多年的治疗，因此应能明确了解治疗的疾病是否与其 9/11 暴露有关。信函副本的日期不是 WTC 健康项目认证所治疗疾病的原始日期或 WTC 健康项目通知索赔人的原始日期，只是所要求的副本邮寄给索赔人的日期。由于索赔人不符合适用的注册截止日期，索赔将被否决。如果索赔人认为有些情况可能需要特别监察官重新考量，他可以对决议进行申诉，并在听证会上解释相关情况。如有 WTC 健康项目最新认证与 9/11 相关的其他疾病或伤害，或政府机构最新确定为 9/11 相关，索赔人也可以在将来修改其索赔。

情形 4:

已故受害者曾是在 VCF 纽约市暴露区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员工。受害者在 2009 年被诊断出患有在列癌症，2011 年死于癌症，并经尸检结果证实。受害者在世时未参加 WTC 健康项目，也未向 VCF 注册人身伤害索赔。遗产的执行人以及家属并未指出受害者的死因与 9/11 有关，也不了解 VCF 或 WTC 健康项目。

最近，执行人首次了解了 VCF 和 WTC 健康项目以及可以提交已故索赔这一情况。如果执行人提交已故索赔，且受害者的癌症通过 VCF 的私人医生程序证实，那么已故索赔注册是否及时？

不，已故索赔注册不及时。根据[注册和索赔提交截止日期](#)表中针对已故索赔的说明，注册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个人代表有条件地保留对决议提起申诉的权利，如果提出的情况令人信服，特别监察官可以考虑宽限截止日期。但本案例中，如果通过私人医生程序证实受害者癌症与 WTC 有关，个人代表仍可及时提交人身伤害索赔，要求赔偿受害者死亡之日为止的损失。

情形 5:

已故受害者于 2015 年因与 9/11 无关的疾病去世。但受害者 2009 年被诊断出患有在列癌症，但他从未向 VCF 或 WTC 健康项目注册。2010 年 10 月，纽约市职工退休系统 (NYCERS) 确定他的癌症与 9/11 相关。个人代表应如何处理？应提交已故索赔还是人身伤害索赔？



由于受害者并非因 911 相关疾病而死亡，个人代表不能提出已故索赔。如上所述，个人代表只能在死亡原因为 9/11 相关疾病的情况下提交已故索赔。

个人代表也不能代表已故受害者提出人身伤害索赔。为使人身伤害索赔注册及时，必须在政府机构确定疾病与 9/11 相关之日起两年内注册。本案例中，受害者在 2014 年 10 月（适用的截止日期）之前未注册索赔。若受害者未及时提交索赔，个人代表不能正常注册人身伤害索赔。



## Section 3. 新《索赔表》

### 3.1 我是使用旧版系统或旧版表格开始索赔的。既然表格和系统都发生了改变，会发生什么情况？ (添加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

如果您之前使用旧版系统或旧的纸质版《索赔表》提交了《注册表》、《资格表》和/或《赔偿表》，您的《索赔表》信息存在于我们的系统中，您无需重新提交该信息。您将能够像往常一样访问您的索赔并查看相关信息。

但是，如果您已开始索赔，但并未在在线系统中提交索赔的任何部分，或者您仅提交了部分纸质版的索赔，则需要使用新版表格填写未完成的索赔部分并进行提交，然后我们才能开始审查。

如果您正在使用在线系统，本[指南](#)可助您了解您应根据索赔的当前状态采取的具体行动。至于旧版系统中旧版表格的任何不完整部分，您已输入的信息依然可供您查看，并可在填写新版《索赔表》时用作参考。要查看相关信息，请点击索赔上的“查看文件”图标，然后点击并打开名为“ClaimFormasofJuly2016.pdf”的文件。

如果您要提交纸质版索赔，则需要在新[《索赔表》](#)上填写您尚未使用旧表提交的那些部分，然后进行提交。

### 3.2 我现在必须同时提交《索赔表》的所有部分吗？ (添加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

及时。新《索赔表》将所有不同版本的旧表整合成一个合并表，从而进行了简化。这意味着您必须先回答特定于“资格”和“赔偿”的所有问题，然后您的表格才可进行提交以供我们审查。

如果您要在线提交索赔，则需要填写系统中“注册”、“资格”和“赔偿”部分的所有必答题，然后才能提交索赔。您可以根据需要开始、保存和返回表格。虽然系统仍会显示表格的不同部分及各部分的单独状态，但您必须先回答所有三个部分的全部必答题，然后才能提交索赔。

如果您要提交纸质版表格，则需要回答《索赔表》上的所有适用问题，以便 VCF 可以将您的索赔信息妥当输入我们的系统中，以供我们开始审查。

### 3.3 为什么我的索赔中的文件清单列出了所有必需的文件，而非是根据我的《索赔表》回答情况仅列出适用文件？ (添加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如果您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旧版《索赔表》开始了索赔并提交了索赔的注册部分，则文件清单将显示一份通用的必需文件清单。只有使用新表开始并提交的索赔，才能生成根据您的情况定制的动态索赔文件清单。您可以从在线索赔的“索赔详情”视图中查看全部的文件清单。

### 3.4 我提交索赔后，如何查看自己针对《索赔表》上的问题给出的回答？ (添加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登录系统后，请按照下列步骤查看随索赔提交的回答：

- 如果您在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后使用新《索赔表》提出索赔：请点击一览表最右栏的“打印机”图标。其将显示所有已填写的问题和回答。
- 如果您在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交了全部或部分《索赔表》：请点击“查看文件”图标，然后点击标题为“ClaimFormasofJuly2016.pdf”的 PDF 文件。PDF 文件将打开，并将包含已填写的问题和回答。





- 如果您在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填写了部分表格并在该日期之后又填写了部分表格：您将需要访问上述两个位置，以查看所有的《索赔表》回答。



## Section 4. 修改

### 4.1 我何时应该修改索赔，何时应该提起申诉？（更新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如果您对有关您索赔的 VDF 决议存在任何异议，应提起申诉。

如需申请基于新信息的新决议，应提交修改。

如果您就赔偿提起申诉，在就您的申诉作出决议之前，我们不会进行赔付。如果您就资格提起申诉，在就您的申诉作出决议之前，我们不会开始赔偿审查。在申诉期间进行赔付的情况只有一种：索赔人符合适用的标准，获准获得加速状态。在任何情况下，提交修改都不会影响最初的裁定的赔付。

在决定是否提起申诉或提交修改时，应考虑在接受最初的裁定的赔付并选择提交修改而不是提起申诉时，是否表示您放弃特定的索赔或争议或者就特定的索赔或争议进行妥协。例如，如果您认为 VCF 用来计算收入损失的收入基础太低，但没有提起申诉，表示您已放弃对后续修改提起申诉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您已经对决议产生了异议，应提起申诉。相反，如果您认为 VCF 判定的您符合资格的疾病导致的残疾程度太低，您有之前未提交的信息可证明您的疾病符合更高的残疾程度，并且您接受了已作出的决议的赔付，同时以修改的方式提交这些信息，则您申请更高残疾程度的索赔的权利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接受已作出的决议的赔付，同时应提交修改，申请基于新信息的新决议。

如果您的申诉基于合法性基础，即您对已作出的决议的依据存在异议，必须在收到决议函后的 **30 天内** 使用决议函随附的申诉表提起申诉。如未在要求的 30 天内提起申诉，表示您已放弃对该决议提起申诉的权利，VCF 将开始处理有关您索赔的任何适用赔款。

您不应将对有关您索赔的决议进行申诉作为获得加快审查与已做出决议无关的修改的途径。如果仅为寻求对无关事项修改的考虑而提起申诉，则申诉是无效的，您会收到申诉已被取消的通知，我们将认为您放弃对该决议提起申诉的权利；如果已作出了赔偿裁决，您的索赔将进入赔付阶段。

请点击[此处](#)或在“Forms and Resources”（表格与资源）部分查看对资格和赔偿决议进行修改和申诉的详细适用信息，包括具体的例子。

### 4.2 如果在我的赔款发布后 WTC 健康项目证实了我的新疾病，我是否可以修改申请？（添加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是的，您可以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修改您的索赔，添加新疾病。VCF 将审查您提交的修改信息，并告知您审查结果。如果 VCF 认为您有资格获得新疾病的赔偿，并且您正在寻找与该疾病相关的其他损失，则您还必须提交赔偿修改。您可以在我们网站上的“Forms and Resources”（表格和资源）部分找到[如何提交修改](#)的完整说明。

### 4.3 我不同意 VCF 对我残疾程度的判定。我应该怎么办？（添加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如果您有与自身残疾相关的新信息尚未提交给 VCF，应该修改您的索赔。但是，如果您认为 VCF 没有根据您的残疾程度正确计算您的赔款，并且您已为索赔提供了所有适当的信息，您可以按照赔款书中的说明对决议提起申诉。

在裁定残疾程度时，VCF 只能考虑符合条件的疾病。例如，如果其他政府机构发现您因为两种疾病而导致 100% 的残疾，但只有一种疾病有资格从 VCF 中获得赔偿，则 VCF 在计算您的损失时只会考虑一种疾病及其相关的残疾。



**4.4 我有一个 A 组索赔并提交了尚未作出决议的赔偿修改。接下来会怎样？何时将作出决议？**（更新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您的索赔的修改部分将根据 B 组索赔进行审查和作出决议。这意味着，您已收到索赔 A 组部分的全额赔付，并且 VCF 将会审查您的修改并根据 B 组指南签发单独的决议。

通常而言，我们会以“先进先出”的顺序审查提交的索赔申请。但是，目前我们的总体原则是优先审查尚未收到任何赔偿裁决的索赔。我们也在审查修改，但给予其的优先级较低。这意味着您的修改需要更长时间才会进入审查阶段。我们会按修改提交日期的先后顺序来审查。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我们致力于审查 2015 年 5 月之前提交的修改。

一旦我们开始审查您的修改，我们会与您联系，请求您提供任何缺失的信息。帮助加快修改审查过程的最佳方式是您迅速响应我们的所有请求。

**4.5 我修改了赔偿索赔，何时对我的索赔作出决议？**（添加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我们将优先对未接受过任何赔偿的索赔人作出索赔决议。与此同时，我们也在持续审查修改，采用的优先顺序与做出决议时的相同，即先提交的修改先获得审查。

审查修改的先后顺序取决于索赔是否已赔付。通常而言，未作出决议（即索赔人尚未收到任何赔偿裁决）的索赔修改将始终处于优先状态。我们将按《赔偿表》提交日期的先后顺序来审查（请参阅 FAQ 1.1）。

对于已经收到赔偿裁决的索赔，我们会按修改提交日期的先后顺序来审查，而不是最初《赔偿表》的提交日期。因此，通常而言，索赔人最好是在索赔审查期间提交修改，而不是在我们作出赔偿裁决之后进行修改，以便我们从整体上而不是零碎地审查索赔。

从发布本 FAQ 之日起，我们将致力于审查 2015 年 5 月之前提交的修改。



## Section 5. 赔偿和赔款

### 5.1 如果自上次赔款以来我的银行帐户或地址已变更，怎么办？

如果您已从 VCF 收到至少一笔赔款，并且您的银行信息自处理上次赔款以来已变更，您必须尽快填写一份新的 [《支付信息表》](#) 并通过邮寄或传真寄给 VCF。如果您的地址已变更，请拨打咨询热线以协助更新您在 VCF 的记录。

### 5.2 我的律师在将赔款支付给我之前可以保留赔款多长时间？（添加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特别监察官希望律师事务所在收到赔款后立即将其支付给索赔人。特别监察官已向律师事务所强调，必须在三十天内将赔款支付给索赔人。任何情况下，律师在收到您的索赔赔款后，都必须在 30 天内将赔款支付给您。

### 5.3 我预计何时会收到赔款，赔款是否按比例支付？（更新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用于支付 B 组索赔的资金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到位，并且 VCF 于当日开始发放赔款。B 组赔款不会按比例支付。您的索赔将在处理赔款时按计算的损失金额进行全额赔付。

付款的时间取决于您是否对您的赔款提起申诉：

- *如果您未就 VCF 关于您的索赔申请的赔款决议提起申诉*，那么 VCF 将在 30 天的申诉期结束后开始处理您的赔款事宜。VCF 开始处理赔款事宜后，特别监察官最长可能需要 20 天授权该赔款。然后将由司法部和财政部处理这笔赔款，最长可能需要 3 个星期。这意味着您的赔款应在您收到赔款书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发放到指定的银行账户。
- *如果您打算就您索赔的赔款决议提起申诉*，那么在就您的申诉作出决议之前，VCF 将不会开始处理您的赔款事宜。VCF 向您发送信函通知您申诉结果后，赔款流程会立即开始。VCF 开始处理赔款事宜后，特别监察官最长可能需要 20 天授权该赔款。然后将由司法部和财政部处理这笔赔款，最长可能需要 3 个星期。这意味着您的赔款应在您收到申诉后决议函之日起的一个半月内发放到指定的银行账户。

### 5.4 我的赔款中是否会扣除来自其他来源（例如退伍军人事务部、NYCER 等）的残疾救济金？（添加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是的，如果与赔款相关的残疾是您与 9/11 事件相关、符合条件的疾病所致。该法规要求 VCF 从您的赔款中扣除您正在领取或有资格领取的、与您符合条件的身体状况相关的任何残疾福利金。如果您正领取的残疾救济金源自根据 VCF 不符合条件的疾病，那么这些金额不会从您的赔款中扣除。

### 5.5 我是否可以报销 WTC 健康项目未涵盖的医疗费用？（添加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及时。您可以针对 WTC 健康项目或私人保险未涵盖且符合条件的疾病索赔过去的医疗费用。这些被认为是自付医疗费用。您将需要为您向 VCF 寻求报销的每笔自付医疗费用提供具体信息。为此，您必须填写 VCF [医疗费用工作表](#)（可在 VCF 网站的“Forms and Resources”（表格和资源）部分找到），并为显示您所付金额的所列每笔费用提供支持的收据、发票或其他文档。工作表必须使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的医疗费用工作表填写，并上传到您的索赔申请中。



## Section 6. 再授权

### 6.1 “2010 年詹姆斯·扎德罗伽 9/11 健康与赔偿法案”的再授权对 VCF 意味着什么？（更新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此再授权将实施一项新法律，VCF 因此会延期五年，新法还包括对 VCF 用于评估索赔和计算每位索赔人损失额的政策和程序的一些重要变更。此法律包括以下重要变更：

- 将 VCF 从法律签署之日起延期 5 年 - 提出索赔的截止日期已从原先的 2016 年 10 月 3 日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增加 VCF 的资金总额 - 在新法之下，原先的 27.75 亿美元拨款可立即用于支付索赔；同时另外提供 46 亿美元的资金（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即可用）。
- 规定 VCF 对已签发的任何损失裁决进行全额赔付 - 对于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收到损失额通知信函的索赔人，VCF 已处理剩余 90% 损失额的最终赔付。
- 对未来赔偿金额设立一定限制 - 新法规定了 VCF 对某些索赔人损失额的计算方式的具体变更。这包括：限制可以获得赔偿的非经济损失金额、排除对未来自付医疗费用的索赔，以及通过限制年度收入水平对经济损失的计算实行上限制。

根据再授权的要求，特别监察官已审查法案以了解其会如何影响索赔人及 VCF 的日常运行，并起草了反映新法的更新法规。[最终规则](#)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

### 6.2 谁可以帮助我理解此再授权及其对我的索赔意味着什么？

如果您聘请了律师，请联系您的律师以了解您的索赔相关信息。律师是您咨询的最佳人选，他/她可以准确告诉您已提交到 VCF 的内容以及提交时间，并让您及时了解 VCF 对额外信息的任何要求。律师还可以确认 VCF 是否已对您的索赔签发裁决以及该裁决的时间。即使您并未特别要求我们这样做，VCF 也会向您抄送我们发给您律师的有关索赔的重要通信。

如果您未聘请律师，可以拨打 VCF 免费咨询热线 1-855-885-1555 寻求协助。

### 6.3 再授权 VCF 的法案提到了 A 组和 B 组索赔。我的索赔位于哪个组？

新法律创建了两个索赔组：A 组和 B 组，并根据特别监察官向索赔人“加盖邮戳并寄送”最终赔偿裁决的日期定义这两个组。VCF 将此日期解读为：表明为索赔计算出的总损失金额的信函由特别监察官寄送的日期。此法律还规定，用于区分 A 组和 B 组的信函日期应为再授权“颁布日期前一日或之前”的日期。由于此法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布，这表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为“颁布日期前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根据此法律中规定的条款，您可以根据以下内容决定您的索赔所在的组：

- **A 组：**如果您收到我们就您的索赔发送给您的损失额决定函且信函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您的索赔将被归入 A 组。
- **B 组：**不在 A 组的任何索赔将自动归入 B 组。也就是说，如果您未收到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或更早的损失额决定函，您的索赔将被归入 B 组。

这表示 A 组已“关闭”。有关归入 A 组或 B 组有何意义的具体详情及重要信息，请阅读下文与再授权相关的其他常见问题解答。

### 6.4 A 组或 B 组的主要差别是什么？（更新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下文强调了 A 组和 B 组索赔之间的一般差别。



- **A 组：**如果您的索赔位于 A 组，将根据 2011 年 8 月颁布的法规计算您的损失。新法律规定，VCF 必须“在颁布法案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对索赔进行全额赔付。VCF 在 2016 年 8 月完成了所有 A 组的赔付，出现妨碍赔款的问题的索赔除外。
- **B 组：**如果您的索赔位于 B 组，那么要到特别监察官颁布修订法规，说明如何根据新法律处理索赔并且资金已可用于支付 B 组索赔时，才可对您的索赔作出决议。即使您在再授权之前已提交《索赔表》和支持文档，这也同样适用。最终规则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VCF 在资金到位的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处理 B 组赔款。

### 6.5 如果我的索赔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前提交，我为什么属于 B 组？（添加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您提交索赔的日期不会影响索赔是归于 A 组还是 B 组。

再授权 VCF 的法律根据特别监察官向索赔人“加盖邮戳并寄送”最终赔偿裁决的日期，来定义 A 组和 B 组。VCF 将此日期解读为：表明为索赔计算出的总损失金额的信函由特别监察官寄送的日期。此法律还规定，用于区分 A 组和 B 组的信函日期应为再授权“颁布日期前一日或之前”的日期。由于此法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布，这表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为“颁布日期前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根据此法律，这意味着，如果索赔的损失计算函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则索赔将归入 A 组。不在 A 组的任何索赔将自动归入 B 组。

早于再授权前很长一段时间就已提交的索赔可能出于多种原因而未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收到损失计算函。每宗索赔都各不相同，但一般说来，于再授权前多年就已提交且当时未进行损失计算的索赔，可能是由于赔偿表格不完整（妨碍赔偿审查的资格问题）、缺失未随索赔一同提交的必要支持文档、或者存在需要额外调查或第三方验证的与赔偿相关的特殊情形。建议您查阅 VCF 寄送给您的任何信件，了解处理您的索赔还需要做些什么。您也可以拨打 VCF 咨询热线以讨论您具体的索赔状态。

### 6.6 B 组损失计算方法有何不同？经济损失赔偿是否有上限？（添加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再授权法规要求对 B 组索赔的损失计算进行某些变更。新法律最为显著的规定如下：

- 由癌症导致的非经济损失，赔偿上限为 250,000 美元。
- 非由癌症导致的非经济损失，赔偿上限为 90,000 美元。
- 指示特别监察官优先处理其认定为身体状况衰竭最严重的受害者的索赔。新法规规定，此类个人不应因维持总资金上限而必要的程序承受过度负担。特别监察官将此要求解读为：可用资金应优先用于身体状况衰竭最严重的受害人。因此，此类索赔的非经济损失赔偿将取赔偿范围的上限，而索赔人疾病轻得多的情况将取赔偿范围的下限。这意味着，疾病不那么严重或致弱的受害者的非经济赔偿会低于在 A 组时的赔偿。某些情况下，通常涉及对日常生活影响有限的较轻微疾病，非经济赔偿可能要低 50%。VCF 将一如既往地单独评估每宗索赔，并在决定赔偿时考虑受害者的个别情况和疾病。
- 出于计算经济损失的目的，将为每年的损失额设定年度总收入（“AGI”）200,000 美元的上限。国内税收法（IRC）中规定了年度总收入。这是年度损失计算的上限。
- 取消 10,000 美元的最低赔偿。新法规要求特别监察官先计算损失，然后扣除任何伴随款项抵消，而不应用任何最低赔偿。因此，某些索赔人因抵消金额超出损失金额而不会获得赔偿。